

中譯資料僅係初稿，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，
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。

第 5 章 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

簡要說明

為協助 WTO 實現貿易便捷化的努力，並提高海關程序透明度，本章主要規範關務程序及貿易便捷化相關規定，確保通關程序具可預測性、一致性及透明性，其重點臚列如次：

一、關務合作與資訊分享

建立溝通管道以促進快速安全之資訊交換等，並就貨物貿易重要關務議題、進出口條文之實施、關稅估價協定之運作、關務違章案件之調查與預防、促進國際供應鏈標準之實施等進行合作及資訊分享。

二、落實稅則分類、關稅估價及原產地之預先核定

為利貿易相關業者在進行進、出口貿易時，可以預先瞭解相關進出口貨物之海關稅則分類、關稅估價及原產地等之核定結果，規範實施預先核定作業。

三、請求建議或資訊之回應

就相關業者所提出申請之相關事實，儘速提供建議或資訊，如申請配額要件、退稅或免稅之救濟及原產地標示等。

四、透明化的行政或司法救濟程序

依循有處分必有救濟之規範，TPP 要求締約方應提供貿易相關業者，針對各項處分，應得復審及上訴機制，確保受關務裁定處分者之權利等。

五、通關自動化

規範 TPP 締約方應採行國際標準並提供電子通關系統等，如依據世界關務組織資料模型及相關建議指引，提供自動化通關系統允許進、出口人在單一窗口以電子方式完成標準化之進出口規定要求等。

中譯資料僅係初稿，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，
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。

六、便捷的快遞貨物通關程序

規範 TPP 締約方應在海關監管及篩選需求之條件下，對快遞貨物提供快速通關之相關規定與程序等，以提升中小型企業等之進出口貿易效率。

七、罰則規範

明確規範貿易業者有違反關務法規或程序要件情事，若受科處罰金等相關處分，應予明定，並應採取公正和透明之方式執行海關處分及罰款。

八、採行風險管理制度、促進貿易便捷

規範 TPP 締約方採行風險管理措施，針對高風險貨物增加查驗比率，針對低風險貨物則簡化通關程序與促進便捷移動等。

九、預先報關、稅款擔保，加速貨物放行

規範 TPP 締約方應為促進貿易便捷，應採行簡化之通關程序以有效率放行貨物，如提供貨物抵達前之電子傳輸及關務資訊處理，允許提供擔保後放行貨物等。

十、法規資訊公開透明

規範 TPP 締約方應公布關務法規、一般行政程序與指引、設置查詢點及法規採行前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等，以達到透明性之目標。

十一、確保貿易業者機密資料之安全

規範 TPP 締約方有關機密資訊之保密等相關規定，以防止機密資訊被非經授權的揭露，損害提供資料者之競爭地位等。